附件1：

施工区域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有关要求

1.执行标准GB20517-2006《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》。

2.符合《北京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》DB11/T3034-2023技术要求：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在监测到烟雾浓度后应能发出火灾报警声信号，声报警信号的A计权声压级应在45db-75db之间，并应采用逐渐增大的方式，初始声级不应大于45db。

3.符合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性要求标准》GB 22134-2008.4.2.2（a）独立（区域）火灾报警控制器应满足GB4717中火灾报警功能、火灾报警控制功能、故障报警功能、自检功能、软件控制功能、电源功能等基本功能要求；

4.与独立（区域）火灾报警控制器连接的各类组件应满足相应标准中基本性能要求，如该组件由独立（区域）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其探测参数或动作性能，该组件还应满足相应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5.可将探测器状态等信息发送至平台及手机上。